

证券代码：301580

证券简称：爱迪特

公告编号：2026-033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控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其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名核查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其出示的书面说明，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其家人在不知情情况下的操作。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工作。

1名核查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前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其出示的书面说明，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个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市场公开信息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相关信息，亦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向激励对象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